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75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[REDACTED]

负责人胡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[REDACTED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周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孙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孙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孙 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孙 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孙 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。

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告周 [REDACTED]，汉族， [REDACTED] 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告周 [REDACTED]，汉族， [REDACTED] 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告周 [REDACTED]，汉族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告周[]，汉族，[]生，[]

被告周[]，汉族，[]生，住[]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周[]、周[]、周[]、周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等共计人民币 210,881,307.40 元；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 1582-2 号 1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淮海西路 680 号 2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 1580-1 号 1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 1580-10 号 1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 1580-12 号 2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 1582-6 号 1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 1580-6 号 2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淮海西路 678 号 2 层房屋、上海[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淮海西路 686 号 1 层房屋折价抵偿债务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上述抵押

物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20,105 万元最高本金债权限额及相应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；周■■■、周■■■、周■■■、周■■■、周■■■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但各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(2015)沪一中民六(商)初字第 110-1 号裁定分别查封了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2-2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80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1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10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12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2-6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七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6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八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

区淮海西路 678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九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86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新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